

工商事務委員會  
發展事務委員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7年3月6日舉行的聯席會議

委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事務委員會委員	附件
胡志偉議員, MH	(1) 只備中文本
葛珮帆議員, JP	(2) 只備英文本
陳志全議員	(3) 只備中文本
吳永嘉議員, JP	(4) 只備中文本

**Panel on Commerce and Industry  
Panel on Development  
Panel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Joint meeting on 6 March 2017**

**Written questions raised by members**

<b>Panel members</b>	<b>Enclosure</b>
Hon WU Chi-wai, MH	(1) Chinese version only
Dr Hon Elizabeth QUAT, JP	(2) English version only
Hon CHAN Chi-chuen	(3) Chinese version only
Hon Jimmy NG Wing-ka, JP	(4) Chinese version only



#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 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fice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09-914室  
Room 909-914, 9/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2537 2319  
傳真 Fax: 2537 4874

**附件(1)**  
**(只備中文本)**  
**Enclosure (1)**  
**(Chinese version only)**

### **A. 整體計劃的推展時間表及財務安排**

- A1. 「計劃」的推展時間表 (包括何時向立法會申請相關撥款、啟動土地平整及相關基建工程、科技園公司成立子公司及委任相關董事等等)
- A2. 科技園公司成立子公司發展及營運河套區的財務安排 (例如該子公司需承擔的建造/營運開支、政府注資/撥款安排) 預計為何? 假如科技園公司日後將負責蓮塘/香園圍口岸擬發展創科及其他新興產業, 政府又有否預計屆時科技園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承擔為何?
- A3. 在 2013 年 11 月 22 日獲發的環境許可證 P-477/2013 是否仍然適用, 或需要修訂?

### **B. 「港深創新科技園」的內部協調及整體發展**

- B1. 港深兩地簽訂合作備忘錄後, 餘下需要跟進的細節事情為何?
- B2. 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的成員為何? 工作方式(例如會否定期舉行會議)及職能/職權範圍為何? 日後與科技園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關係為何?
- B3. 深圳河北側(即「計劃」內 C 區) 將發展為「深方科創園區」, 其發展時間表及規模為何? 又如何與港方園區協調?
- B4. 未來的香港科學園公司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局的組成及主席產生方式為何? 未來的 C 區會否同樣以『共同研究、共同開發、共享成果』的原則合作進行? 附屬公司又會否參與 C 區的管理?

### **C. 關於「港深創新科技園」其他問題**

- C1. 為何選定由香港科技園公司成立附屬公司負責上蓋建設、營運、維護及管理? 有何措施確保日後「港深創新科技園」能補足/突破現有科技園公司的限制, 令「港深創新科技園」不會只是規模更大的「白石角科技園」?
- C2. 有否評估其他發展模式或由其他機構負責「計劃」, 將對推展「計劃」有何影響?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fice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09-914室  
Room 909-914, 9/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2537 2319  
傳真 Fax: 2537 4874

- C3.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稅務及土地政策為何？會否於「港深創新科技園」預留土地作傳統工業的發展，及其協助傳統工業研發的方向為何？
- C4.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將如何向全世界企業 (Global Enterprise) 招商？如何與其他地區或國家進行合作？如何協助本地種子及前種子計劃？如何發展長遠科研計劃？
- C5. 將來園區的「便利出入境」安排及實質運作為何？例如，由何機構/政府部門批核有關「簽證」申請、申請資格為何、「簽證」又有否任何限制？

**D. 港內各科學園及工業邨的協調及整體政策**

- D1.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與現時本港香港科技園公司的工業邨、香港科學園及創新中心的分工及定位為何？
- D2. 港府的“再工業”政策為何？及其所指？

**E. 現時港深兩地的科技及工業發展**

- E1. 本地/國內外頂尖科研機構及創科公司對在香港建立科研或生產基地的數目，規模及類別？
- E 2. 現時「香港進行管理/研發、內地生產」的香港企業統計數據？
- E 3. 香港工業家在珠三角地區及東南亞的相關數據？
- E 4. 現時各主要領域於的工業邨、香港科學園及创新中心進駐的數目、規模、成立時間為何？
- E 5. 統計署將如何配合香港的創新科技發展，或新成立的創新及科技局工作？
- E 6. 深圳的科技及工業發展情況及與港互補的可行性為何？

2017年1月20日

附件(2)  
(只備英文本)  
Enclosure (2)  
(English version only)

**Hong Kong/Shenzhe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Park in the Lok Ma Chau Loop**

Dr Hon Elizabeth QUAT, Chairman of the Panel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has suggested that detailed information on the following issues be included in the paper on the captioned subject, which should facilitate members' discussion at the proposed joint meeting to be held on 6 March 2017:

- (a) the development timetable of the project;
- (b) cost estimates of the project;
- (c) immigration control arrangement;
- (d) assessment of economic benefits; and
- (e) assessment of job creation.

17 January 2017

**附件(3)**  
**(只備中文本)**  
**Enclosure (3)**  
**(Chinese version only)**

陳志全就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提問如下：

就《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的合作備忘錄》的內容，以及港深創新及科技園事宜，提問如下：

- (一)合作備忘錄的解釋權在香港還是深圳？有爭議時，如未能按照合作備忘錄第五條(三)所指的香港法律解決爭議，雙方會由香港的法庭解決爭議還是深圳的人民法院解決爭議，是否必定不會交由深圳人民法院解決爭議？
- (二)如何確保香港代表在港深創新及科技園附屬公司董事會佔超過 5 名董事，以保持控制權？
- (三)深圳讓出河套區土地，開支為零，但當局預計當局須為河套區基建支付多少公帑？
- (四)在合作備忘錄第二條(三)，文件稱香港及深圳稱雙方曾為過境土地作出收地賠償，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香港政府就河套區作出的收地賠償金額為何，深圳為收回香港的過境土地作出的收地賠償金額為何？
- (五)基建工程可否確保必定會由本地承建商負責，確保公帑直接用於刺激香港經濟？

- (六)合作備忘錄第一條(二)寫明，河套地區發展項目以公益性為主，港深雙方不獲營利性收入，此條是否代表港方不能向河套區的深圳企業徵收利得稅，港方不得向河套區內工作的內地職員徵收薪俸稅？
- (七)在基本原則第一條(一)，主要是說土地行政制度及法律使用香港的制度，但沒有說明稅制是否依從香港的制度，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在河套區內的企業及職員要否納稅？
- (八)若日後河套區的營利收入低於建設、營運、維護及管理開支，將由港方還是深圳支付赤字？
- (九)如何確保日後河套區的建設、營運、維護及管理，均可一定程度由香港的企業負責？
- (十)如何確保在河套區工作的人員中，香港人不少會少過工作人員的一半？
- (十一) 雙方認可的深方人員提供入境便利，當局可否確保不會包括公安、國安、解放軍及幹部？

2017年2月7日

## 吳永嘉議員：有關「河套港深創新及科技園」議項的問題 / 要求披露相關文件

### 一、高科技產品輸港政策

眾所周知，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在高科技領域一直對中國實施各種禁運。香港得益於「一國兩制」的成功落實，在九七之後依然能夠從美國輸入一些不能輸往中國的高科技產品。另外，美國在 1992 年通過國內法《香港政策法》(Hong Kong Policy Act)，不定期評估港美之間的貿易關係。例如，2015 年 4 月，美國國務院在停止了七年之後，在沒有法定要求底下，主動向國會提交一份報告，指出美國政府收緊了敏感商品出口香港的備案審查等規定。

對此，有輿論認為，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大量輸入內地專才，結果會導致美方更嚴格限制美國高科技產品輸港，因為以後香港科學家接觸得到的美國尖端科技產品，內地科學家也可直接接觸到。

請問政府當局在落實這項涉及香港與內地的創新及科技園，有否全面評估過可能因此而獨動美國敏感神經，令本來較為寬鬆的高科技產品輸港政策受到影響？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工業研究院」發展模式

我代表的商會最近發表《制定全盤的工業政策意見稿》，其中提到利用香港歷來最大的創科平台—「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契機，促進港資企業與科研院校進行「產、學、研」合作，重點推動本土科研技術與在粵設廠的港資企業聯手進行商品化合作，凸顯香港製造的特色和香港品牌，實現港資企業競爭力的提升和香港資產的增值。

業界期待未來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香港科學園、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乃至各大院校應參照台灣「工業研究院」的發展模式，因應某些行業共通性的困難，設立有針對性的科研項目，並把成果推廣至有關企業，以提升行業的整體競爭力。請問政府當局會否積極回應業界的訴求？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關於交通配套的安排**

以河套區的地理位置而言，地處香港邊陲，背靠落馬洲瞭望台所處的一列橫向山崗，面朝深圳河與佔地廣闊的皇崗口岸區隔河相望。以最接近河套區的交通運輸設施計算，落馬洲鐵路站或者落馬洲皇巴站，單程往來香港市區，不論彌敦道、東九龍或港島北岸，都需要一小時或以上，一往一返就要用上兩小時以上。從就業角度，孤懸邊境的河套對香港人來說，來回車程無疑係高昂的就業成本，難以吸引本地科技人才。河套日後發展，在地利上，更有利於深圳本位的內地企業進駐、發展業務，而非香港本位的企業。

請問政府當局如何在交通配套上做好規劃，以吸引香港本地的科技企業及科技人才進駐？

### **四、董事局提名權與任命權**

「港深創新科技園」將由香港科技園成立的附屬公司負責建設與營運，社會輿論關注董事局的提名權與任命權，以保障港方在開發園區過程中的操控權和利益。對此，政府當局可否進一步披露關於董事局的權責分配，以及提名權與任命權的實施細則，以釋除公眾疑慮。

2017年2月10日